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第 1 次

「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活動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。

貳、研習目的：

一、透過課程介紹，強化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，辨識校園霸凌事件能力。

二、藉由工作報告，說明本市各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，確保各校處理之正當性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。

伍、研習梯次及時間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活動一覽表			
研習梯次	研習時間	承辦學校	調訓對象
第一梯次	103. 2. 14	內湖高中	各校新任生輔、生教組長
第二梯次	103. 2. 21	內湖高中	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
備 考			

陸、研習對象：因囿於場地限制，調訓人員以 200 人為限。第一梯次以本市各校新任生輔、生教組長為主，剩餘之名額開放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。各校薦報參加本研習之因應小組成員，應以未參加本局或教育部辦理相關研習者為主（以家長代表及高中職學生代表優先）。

柒、研習課程：請參考附件 1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一、教職人員：請調訓人員於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，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員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（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回傳報名表）。研習學員登入研習網報名後，學校應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協助完成系統薦派作業，

以利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二、非教職人員：請以學校為單位，將參訓人員資料依附件2格式，於103年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，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傳送至內湖高中錢筆銘教官 (E-mail：angus2@tp.edu.tw、連絡電話：26277474) 彙辦。

玖、研習時數核發：本次全程參與者，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(請各校核予研習人員公假)。

拾、經費：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